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1〕115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专项经费的通知

州教育体育局人事科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1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1〕11号）和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科室的通知》（楚财预〔2021〕14号）要求，现从“教育—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项经费”中，下达你局州级专项资金30万元。款列2021年，预算支出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用途使用资金。

对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的要求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项经费
 州级补助资金下达表
 2. 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